

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

池政办秘〔2024〕7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、九华山风景区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池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立法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2 月 5 日

池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立法计划

为做好 2024 年度市政府立法工作，切实增强政府立法的计划性、科学性和针对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立法需求，制定 2024 年度立法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开展立法工作，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，为加快打造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示范区提供有力法治保障。

二、项目安排

2024 年市政府立法计划分为制定市政府规章和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两类。立法计划项目 4 件，其中市政府规章 2 件（实施类），地方性法规草案 2 件（审议类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组织领导。各立法项目牵头起草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把立法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组织精干力量，成立工作专班，压紧压实责任，扎实抓好立法项目组织实施工作；主要负责人要主动担当作为，严格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亲自抓部署、抓协调、抓督办，推动高质量按时完成起草任务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全力配合做好年度立法工作。

(二) 突出地方特色，促进良法善治。要全面准确把握上位法规定，严守地方立法权限，严格遵循法定程序，确保权限合法、程序合法、内容合法。坚持问题导向，科学设计相关制度，着力提高各项制度安排的科学性、针对性和有效性，切实增强立法内容的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。坚持开门立法，广泛征求意见，充分倾听民意、吸纳民智。坚持从地方实际出发，精准精细立法，不盲目追求体例结构、面面俱到，灵活运用“小切口”“小快灵”式立法，让特色条款、管用条款更加鲜明突出，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、补充性、探索性作用，让立法真正体现“池州需求”“池州特色”。

(三) 把握时间节点，按时完成任务。各立法项目牵头起草部门要注意把握立法节奏和进程，倒排时间节点，严格按照立法调研论证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提请审查等程序，狠抓时序进度，按时向市司法局报送草案送审稿、起草说明和依据对照表等有关材料。立法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或者与其他部门关系紧密的，牵头起草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充分协商。市司法局要加强指导督促，及时跟踪了解立法项目推进情况，认真履行立法审查职责，加强对立法项目的审核把关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年度立法工作任务。

附件：池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立法计划表

附件

池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立法计划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类别	责任单位	报送审查时间	提请审议时间	实施要求
1	《池州市农村供水条例》	地方性法规草案（审议类）	市水利局	2024年4月1日前	2024年6月1日前	
2	《池州市九华黄精发展促进条例》	地方性法规草案（审议类）	市农业农村局	2024年8月1日前	2024年10月1日前	
3	《池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	市政府规章（实施类）	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	2024年3月1日前	2024年4月1日前	
4	《池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》修订	市政府规章（实施类）	市司法局	2024年7月1日前	2024年11月1日前	

注：报送审查时间为法规规章草案报送市司法局审查时间；提请审议时间为法规规章草案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时间。